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52 执 147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巴渝大道188号12-2-1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7784712173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沛峰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冯爽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09月13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冯仁俊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04月11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被执行人：冯仁杰，男，汉族，1956年2月13日出生，住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。



被执行人：刘秀，女，汉族，1956年03月05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孙怀菊，女，汉族，1963年08月25日出生，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

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冯仁俊、冯爽、冯仁杰、刘秀、孙怀菊追偿权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0152民初485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在执行中查明，被申请人冯仁俊、冯仁杰、刘秀、孙怀菊有房产（房产信息表附后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冯仁俊、冯爽、刘秀、孙怀菊的房产（房产信息表附后）。

查封期限为三年，查封期限届满，当事人申请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逾期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波
审 判 员 罗代强
审 判 员 黄 杰



本卷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袁义坤

